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之4.75厘債券  
(股份代號：5982)

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375%票據  
(股份代號：5786)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5.50厘債券  
(股份代號：85945)

### 終止有關開發位於上海市黃浦區之土地之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4.3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之土地(「該土地」)，而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華潤置地訂立合作協議，按50：50之基準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有關該土地之發展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對該土地展開任何建築工程。

##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合作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雙方應解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及項目公司就合營企業退回已發生資本投入及相關成本予華潤置地及投資者；退回投資者所收購的合營企業股份予合營企業；及華潤置地及投資者提名的所有合營企業、True Thrive及項目公司董事辭任。因此，本集團將獨自進行有關該土地之發展項目。合作協議並非因合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約而終止。合作協議之終止應在終止協議日期生效(惟須受限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及取得任何相關批准(如有))。

## 終止理由

於就合作開發該土地進行進一步業務籌備工作的過程中，訂約方已得出結論，認為彼等就該土地之進一步發展持有不同意見，且將非常難以就該土地之發展項目落實獲雙方滿意之業務計劃。因此，彼等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終止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